

## **海事處佈告 2006 年第 124 號**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### **潛泳的安全預防措施**

西貢最近發生一宗意外，一名舢舨乘客潛往海牀協助起錨後游返水面時受傷。肇事舢舨的錨被海泥覆蓋而無法起錨離開，該名乘客遂潛入海中協助起錨，卻在游返水面期間遭一艘駛經的遊樂船隻擦過，左手更被該船轉動中的螺旋槳重創。

每當小型船隻上有人下水或在船邊活動，留在船上的人便須保持適當瞭望，並以適當方法提醒任何駛近的船隻避讓。

為免日後發生同類意外，船東、船長、船員、參與水上活動和船艇活動的人務須採取上述措施。

在此提醒各位，如欲在船隻附近進行潛水活動，務須遵從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第 27(e)條有關展示適當旗號和燈號的規定。

**海事處處長譚百樂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6 年 8 月 8 日

檔號：MAI/P 901/086-2005